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88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霞浦县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霞浦县盐田工业集中区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83059270R

法定代表人：孙昌平

2019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18年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只做了2018年第三、第四季度的，而且一个季度只做了一张，档案材料还没有建立；你公司的应急物质有部分未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中的编织袋只有旧的，没有按照要求换新的，防毒面具已损坏并过期，防毒面具是2014年购买的，产品生产日期是2013年6月，使用有效期限是5年，目前已超

过有效期限，2019年2月已按照要求更换新编织袋和防毒面具了。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现场检查照片	5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3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霞浦县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张；
孙昌平身份证复印件	1张；
刘小兰身份证复印件	1张；
授权委托书	1张。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5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及验收材料复印件	4张；
福建省霞浦县盐田工业项目集中点PU合成革废水集中处理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复印件	1份2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3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8日

